



Distr.: Limited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  
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请秘书长从同日起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入稳定团，并决定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稳定团，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sup>1</sup> [A/69/557](#)。

<sup>2</sup> [A/69/64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实地派驻人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更有效地进行合作；

10. 决定，拟议的选举干事(P-4)和有关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临时职位应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支助该特派团的统筹行动小组，经费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提供；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628 724 4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包括

先前根据第 68/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 253 424 4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先前已按照其第 68/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253 424 4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375 300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余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